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中金国泰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国泰”）于2017年5月31日签署了《上海中金国泰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期限为壹年，自2017年5月31日至2018年5月30日止。

二、合作方介绍

本次合作方为上海中金国泰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现代新兴产业、现代金融服务业投资为主，集投资、管理一体化的大型国际化投资企业。通过快速整合旅游产业资源、捕捉市场机遇，顺应发展潮流，贯彻落实国家提出发展全域旅游产业的宏观政策利好因素，在新一轮市场竞争中争做专业化、创新型、特色化、品牌化、多元化全面融合发展的旅游产业集团。

三、合作目的

为加强合作，共谋发展，双方一致决定，秉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利益共济、协同发展”原则，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四、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紧密合作、资源互补，借助甲方的企业平台，在生态观光农业、园林景观领域，通过业务信息互通，充分利用各自拥有的人才、资金、项目、市场、服务、客户、资源等优势，以联名或单方推广、推进方式开展业务合作，进行项目合作。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能够有效地整合双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中金国泰将积极推动在生态观光农业、园林景观领域的合作，拓宽公司的业务渠道，符合公司战略方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内容需另行签订具体的正式文件，因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上海中金国泰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